

**摄影及短片比赛参加表格** (必须填写所有栏目)

作品标题：	
拍摄地点：	拍摄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姓名：	(中文) 先生/小姐/女士 (英文) Mr / Miss / Mrs
通讯地址：	
联络电话：(日间) (手提电话)	
电邮：	
本人已详阅并同意遵守以下比赛规则。	
签署：	日期：

**主题：**「中银香港2017香港新年倒数—百载同心耀香江·中银与您创未来」，透过镜头捕捉香港2017年新年烟火汇演璀璨耀目时刻、维港醉人的景致，以及呈现「百载同心耀香江·中银与您创未来」的主题。参赛者可自行作为作品命名(中文或英文均可)。

**参赛资格：** 欢迎所有香港市民及旅客参加，年龄不限。

**参赛办法：** 参赛者请将填妥的参加表格连同作品，寄交「中国银行(香港)企业传讯」(地址：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3楼)，信封面上注明「中银香港2017香港新年倒数摄影及短片比赛」。参加表格可在中国银行(香港)网站www.bochk.com下载。参赛者必须按下述比赛规则递交作品，否则将被取消资格。

**递交作品日期：**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。以邮戳日期为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评审准则：** 切题、创意、构图和技巧

**评审团：** 由专业摄影家、中国银行(香港)、香港旅游发展局和相关组织的代表组成

**奖品：** 摄影及短片组分别设有以下奖项—

-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冠军1名  |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10,000港元及奖状乙张  |
| 亚军1名  |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5,000港元及奖状乙张   |
| 季军1名  |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3,000港元及奖状乙张   |
| 优异奖5名 | 各获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1,000港元及奖状乙张 |

**赛果公布：** 比赛结果约于2017年3月份在中国银行(香港)网站www.bochk.com公布，详情稍后公布。各得奖者将获专函通知。

**比赛规则：**

- 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。
- 参赛相片划一为**8R**(8吋乘10吋)彩色照片，以菲林或数码方式拍摄均可，并须连同底片或电脑光盘一并递交。数码拍摄作品必须达800万像素或以上。
- 参赛者须将相片适当地装裱在10吋乘12吋的黑色硬卡纸上，并将填妥的参加表格张贴于已装裱的作品背面。
- 短片制作划一为**2分钟以内**的彩色影片，须以MOV、MP4、M4V或WMV格式，并以高清格式拍摄，解像度1920x1080。参赛者必须于光碟封套上明确标示参赛者姓名，并连同已填妥的申请表一并递交。
- 作品可经剪裁、利用黑房或电脑处理一般颜色、光暗反差，但不接受电脑加工合成作品。
- 参赛者需确认所有参赛作品均为原创作品，并无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，及/或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第486条中定义下的个人资料私隐权。中国银行(香港)概不承担任何因此类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。参赛作品必须为未经公开发表及未曾在其他比赛中获奖。参赛者如违反此比赛规则，中国银行(香港)将取消其参赛或本比赛得奖资格，并保留追究权利。
- 每名参赛者最多只可获一个奖项，以最高级别的奖项为准。
- 所有参赛作品连底片/电脑光盘等概不退还。中国银行(香港)会对所提交的电脑档案进行病毒测试，一经被定为有病毒的档案会被立即删除，并在该情况下有权取消有关参赛者的资格，并保留追究权利。
- 中国银行(香港)将拥有参赛作品之永久使用权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宣传、展览及印刷用途。参赛者递交作品，代表已授予中国银行(香港)不可撤销的许可，容许中国银行(香港)全权修改、使用、复制、公开展览及/或在网上及其他媒体刊登或上载参赛作品作宣传之用途，而无须事先取得参赛者的同意或向其支付费用。
- 任何不符合比赛规则的参赛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，而不作另行通告。
- 比赛结果以评判团的最后判决为准，参赛者不得异议。
- 中国银行(香港)保留随时修订比赛安排、规则的酌情权，毋须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中国银行(香港)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**附注：** 参赛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资料只用作是次比赛活动相关的用途。得奖者亦同意中国银行(香港)公布其姓名，并授权中国银行(香港)搜集、处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作是次比赛之宣传及推广用途。